**林涵晞与莆田市海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荔民初字第2266号

原告林涵晞，男，1976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被告莆田市海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丰美桥小区13号楼20号。

法定代表人陈军荔，总经理。

原告林涵晞与被告莆田市海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运输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连森妹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涵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海洲运输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涵晞诉称：2015年3月26日，其委托被告将电子产品-机顶盒（当场验货称重打包12.75公斤）空运至马来西亚朋友（GHANGKINSUI电话：0060168285030），至今已近两个月，被告原承诺三天送达收货人手中，但并无送达。期间原告多次找被告询问，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无奈之下，寻求工商所求助，维护消费者权益，被告强词夺理，称货已到海关叫原告去海关拿货，致调解不成，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所寄物件（物品价值人民币11200元），并赔偿3倍的物品价值计人民币33600元；退回原告所收取的空运费人民币475元，并按退一赔十的承诺，赔偿原告的损失人民币4750元。

被告海洲运输公司未作书面答辩，未提供证据和提出异议。

原告林涵晞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提供以下证据：

证据一：《恒丰电子销售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购买的机顶盒价值人民币11200元。

证据二：镇海工商所《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书》、航空邮件回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原告购买的货物委托被告公司空运给马来西亚的客户，被告承诺在三天之内将货物送给客户，但是已经两个月过去了都没有把货送到的事实。

被告海洲运输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未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质证。

本院经审查分析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均提供原件核对，证据来源合法，证据显示内容与案件具有关联性，且上述证据能形成证据链，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据力予以确认。

经庭审举证、质证和本院认证，对本案事实认定如下：

2015年3月26日，原告林涵晞把所购买的价值人民币11200元的品名为“T8S机顶盒”的电子产品委托被告海洲运输公司空运给马来西亚朋友，原告支付空运费人民币475元。至2015年4月30日，因原告的朋友未收到上述电子产品，原告请求莆田市荔城区工商局镇海工商所调解，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致诉讼。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向被告海洲运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军荔释明应提供有关证据证明其主张，但被告未在本院规定的举证。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起生效，原、被告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林涵晞委托被告海洲运输公司航空运输电子产品，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送达，已构成违约。因原告所邮寄的货物已在国外不可能退回，故原告请求退还货物不合常理，可按该货物的价值返还，即被告应返还原告货物的折价款人民币11200元及空运费人民币475元，合计人民币11675元。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运输货物合同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因原告没有举证证明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其造成其他损失，故原告请求被告赔偿三倍的货物价值和十倍的空运费，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并经本院释明举证责任后仍不提供证，视为放弃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莆田市海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涵晞货物的折价款及空运费合计人民币11675元；

二、驳回原告林涵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1元，减半收取人民币525.5元，由原告林涵晞承担人民币479.5元，由被告莆田市海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4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连森妹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书记员 谢超萍



**在线查看此案例**